

# 西畴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农〔2022〕18号

## 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宗局：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2〕51号)要求，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测算安排情况。**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 2022 年度民族团结保障等因素测算安排。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已将2021年底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行中将资金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	20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州民族宗教委				
实施单位	西畴县民族宗教局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计划创建和谐寺观1个，推进宗教中国化发展，维护民族团结稳定。通过开展上述项目建设，达到社会稳定，宗教和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及维稳	≥1个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西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规划（2022—2024年）
			指标2：和谐寺观创建	= 1个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西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规划（2022—2024年）
		时效指标	指标1：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及维稳	≤2022年12月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西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规划（2022—2024年）
			指标2：和谐寺观创建	≤2022年12月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西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规划（2022—2024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稳定，宗教和顺	≥90%	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涉及群众对于项目工作和政策的满意度	≥90%	云财农〔2022〕4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